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17,117,989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,051,425,031.0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,401,873,120.37 元。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，兼顾投资者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与股东积极分享经营发展成果，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5,171,179,89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 517,117,989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现金分红比例约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.95%。
2.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

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